|  |
| --- |
| **天津商业大学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书** 为了保证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安全，保护师生人身和国家财产安全，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，天津商业大学实验室使用负责人需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，并按责任书要求购买和使用易制爆化学品。 一、使用人员要认真执行国家、天津市和学校有关易制爆化学品规章制度。严禁未经备案私自买卖、储存和转让易制爆化学品。 二、使用易制爆化学品必须做到“四无一保”无被盗、无事故、无丢失、无违章、保安全。 三、使用人员要严格遵守双人领取、双人保管、双人使用、双本帐、双把锁的“五双制度”，使用单位必须配备专用存放柜。 四、使用易制爆化学品的实验人员（教师、学生）必须具备应有的知识和技能，严格按规程由两人以上操作，要做实验记录并备案，且填写天津市公安局易制爆流向系统使用台账。 五、使用单位负责人要增强安全管理意识，抓好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，进行安全检查。 六、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后的废渣、废液等，不得私自乱倒污染环境，须经学校组织统一回收处理。 七、出现违规事故，将依据相关管理办法，停止相关学院及实验室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；严重的将追究实验室使用负责人的责任；负有刑事责任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 以上内容本人已熟知，并认真遵照执行，出现违规问题由使用责任人负责。 使用责任人（教师）签字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天津商业大学易制爆化学品合法使用备案证明**

 天津商业大学 学院 楼 实验室， 教师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电话： ，因 原因，需要购买如下易制爆化学品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易制爆品名 | 容量 | 单位 | 数量（瓶） | 总量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学院主管院长签字： 学院盖章：

日期：

备注：购买人需携带此表三份和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四份，资产设备处留存一份、学院留存一份、销售方留存一份。